

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6月21日，由建设单位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4号（工业大厦），占地面积15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16平方米，从事电器插座开关面板生产，年产量为300万个，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4台、混料机4台、破碎机4台、激光打标机3台、气动冲床7台、攻牙机1台、手工组装生产线3条、冷却塔1台、空压机2台等。项目员工4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5）8号）。项目于2025年1月20日开工建设，于

郑金

陈振光

陈洁仪

— 1 —

王育真 傅文智

何峰

2025年3月6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的园区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6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为一层平面布局调整，包括危废暂存间由东北面改至东南面；一般固废贮存场由北面改至配料碎料房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东南面改至南面；模房、模具区改至中部；配料房、模具区改为物料周转区；模房改为配料碎料房。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DW001）。

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DA001）。

郑金 张明忠

陈洁红 — 2 — 何伟智 何永智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少量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激光打标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327-E01-YS），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 VOCs 排放达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丁可祥

郑孝金

陈锐志

陈洁红

3

王中真

徐永智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

郑志金 张如荣

陈忠达 — 4 — 何辉浩 何永智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6月21日



郑春金 张明志

陈洁心 — 5 — 王清真 何永超

何永超

八、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婉芬	行政主管	1366251182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陈婉芬
2	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洁仪	人事专员	13711649887	建设单位	陈洁仪
3	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孝金	注塑主管	15918666717	建设单位	郑孝金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